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10点00分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15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凯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将以上议案提交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本市场环境等综合因素，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中小投资者及员工的利益，公司拟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进一步优化调整。因此决定将上述议案取消提交至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暨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董事何凯、尹贤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3 名董事参与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本次修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有利于对公司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不会出现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因董事何凯、尹贤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3 名董事参与表决。

为确保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健全激励计划的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因董事何凯、尹贤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3 名董事参与表决。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